证券代码: 300798 证券简称: 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2

债券代码: 123129 债券简称: 锦鸡转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审议,关联股东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25 年预 计发生金 额	截止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2024 年实 际发生金 额
向关联 人采购 原材料	传化智联股份有 限公司	防尘剂、 消泡剂等	市场价格	600.00	79. 94	322. 13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发生 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向关联 人采购 原材料	传化智联股份有 限公司	防尘剂、 消泡剂等	322. 13	600.00	35. 08%	-46. 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秉持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减少了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原材料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原材料等。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301348W				
法定代表人	周家海				
注册资本	278,797.0508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				
	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园区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				
红 吕 沁 団	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染料制造;染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				
	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农药批发(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基本内容及定价依据

2024年01月01日,公司与传化智联签订消泡剂、防尘剂等产品年度框架

采购合同,合同对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以实际采购定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市场行情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智联是国内知名印染助剂生产企业,公司向传化智联采购防尘剂、消泡剂等染料助剂。上述关联采购标的市场供应较充足,供应商替代性强,公司选择传化智联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是其产品生产规模较大能够保持供货稳定性以及其产品质量受到市场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2025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1日